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施召集人克和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請假)	張委員家銘(請假)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請假)	趙委員素貞(請假)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請假)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李組長靜韻
臧主任艷華	曾主任斐瑜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游副組長勝璋	彭科長佳儀
陳科長燕卿	程助理研究員俊銘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柏昌 江簡任視察衍平 李技士啟瑞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陳科長秀琴 楊科員曼禎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會計處

林副處長耀垣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吳科長依婷	徐科長貴香	黃視察琦鈞
李專員蕙安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60）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除第 60 次會議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三，俟勞保局及發展署將修正後之工作計畫報部備查後再予解管外，其餘解管。
- 二、列管案第 1 案，請該局俟交通部回復處理情形後提會說明，以供委員瞭解。
- 三、為利委員瞭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之業務執行內容，請發展署提供計畫之創業研習課程及法令規定，以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今（108）年上半年勞保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安署辦理常態性汽車貨運等 3 業年度聯合稽查，請勞保局於辦理完成後提會報告稽查結果（約 9 月份），以利委員瞭解。
- 三、運輸業專案檢查，請職安署會同勞保局，並邀請相關職業工會研商稽查應注意及執行事項。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2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利委員瞭解基金投資曝險情形，請基金運用局每季或每半年提供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情形。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8 年 2 月份（第 118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方向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三、謹就報告內容，研提初審意見如下：

- （一）報告第 12 頁，壹之一、加強催保及查核工作，促使法定應加保者皆加保：（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新成立單位名冊辦理催保，107 年度經辦理加保者計 2 萬 6,868 件，另未僱用員

工、尚未營業、他遷不明、已結束營業或未回覆者計 1,651 件。另報告第 14 至 15 頁，壹之三、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促請雇主依規定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一)～(四)係說明針對不同行業未成立投保單位者，發函輔導應依規定加保之催保成效，惟其中有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情形比例皆甚高，請依監理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對於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之單位，請勞保局進一步函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處理。

(二) 報告第 12 頁，壹之一、加強催保及查核工作，促使法定應加保者皆加保：(三)針對下列案件進行查核，如查有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者，處以罰鍰：1…107 年度勞工檢舉雇主未加保案件計 4,596 件，其中未依規定申報勞保加保核處罰鍰者計 1,223 件，未依規定申報就保加保核處罰鍰者計 1,935 件，合計核處罰鍰 3,158 件。惟勞工檢舉雇主未申報員工加保，依常理可信度甚高，其餘尚未處罰 1,438 件，原因為何？又為保障其他受僱勞工加保權益，避免雇主僥倖心理，針對已處罰鍰者，後續有無建立相關抽查機制？請說明。

(三) 報告第 16 頁，壹之四、加強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防杜掛名加保：(一)…針對加保資格有疑義之被保險人，如已領取重度失能給付後再加保者、停保較久再加保者、高齡首次加保者、加保不久即申請給付者及高薪短暫加保後即調降投保薪資累計年資等類型，均加強查核，107 年度經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者計 5,709 人，同仁努力，應予肯

定。惟針對長年旅居國外之被保險人，是否有建立入出境資料比對之機制？請說明。

- (四) 報告第 16 至 17 頁，壹之四、加強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防杜掛名加保：(二)為減少投保單位因遲延申報離職員工退保致其重複加保並計收保險費之爭議，…，由勞保局自其離職當日起逕予退保，並從寬退還溢繳之保險費，或免計離職後未繳之保險費，…，107 年度逕予退保者共計 10 萬 6,878 人。請說明 107 年度因延遲退保退還保險費金額多少？又上開作法似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未合，請檢討其適法性。
- (五) 報告第 25 頁，貳之五、主動提醒民眾申請給付：
(一) 主動通知勞保女性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107 年通知 7,109 人，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提出申請者 3,474 人，惟尚有 51.13% 未提出申請；另針對將逾 5 年請求權且尚未申請之前述女性被保險人，寄發通知函 2,500 人提醒該等於 5 年請領時效內提出申請，僅 608 人提出申請，尚有 75.68% 未提出申請，請說明原因為何？另五之(二)亦同。
- (六) 報告第 27 頁，貳之七、加強內部工作稽核管理，以提升給付作業品質及效率：請說明自行內部檢查之頻率、查核件數之比例、執行方式及 107 年度之執行成效。
- (七) 報告第 27 頁，貳之九、賡續辦理查核老年給付投保薪資，以符實際需要：為防杜投保單位不實申報並調高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以領取較高老年給

付金額之弊端，勞保局 107 年依所訂查核機制查核 1,060 件，請說明查核結果。

(八) 報告第 31 頁，貳之十四、積極辦理職災醫療給付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四) 寄發職業病健康檢查通函，及(五) 職業病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被保險人，主動函請其至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診斷評估追蹤控管，僅列通知家數或人數，請說明 106 年底通知而於 107 年使用人數或 107 年使用人數，以瞭解成效。

(九) 報告第 40 頁，參之四、落實直轄市政府還款計畫之執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尚有 83.84 億元，預計 110 年還清，請勞保局持續密切注意高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以確保債權。另投保單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欠費，亦請積極催收。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決議：

- 一、初審意見(三)後段文字，修正為另針對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請建立與戶政資料比對之機制。
- 二、初審意見(六)後段文字，修正為嗣後請於報告增列自行內部檢查之頻率、查核件數之比例、執行方式及年度之執行成效。
- 三、初審意見(七)後段文字，修正為嗣後請於報告增列年度依所訂查核機制查核之結果。
- 四、初審意見(八)後段文字，修正為嗣後請於報告增列使用家數及使用人數，以瞭解使用成效。

五、初審意見(二)、(四)及(五)業經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在案。

六、其餘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二

案由：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三、本案謹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一) 107 年度各單位辦理各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者，職業安全衛生署 2 項、勞動力發展署 3 項，請研議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式與策略，或自行檢討於次年度預算編列時減列預算額度，以利資源充分運用。

(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1)報告第 1-3 頁至 1-4 頁四、執行情形，輔導印染整理業改善工作環境部分，由訪視 51 家印染整理廠，至提供 22 家現場作業環境監測，最後補助 15 家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請說明篩選訪視廠商條件，自訪視、輔導至最後補助家數之間差距原因，及申請審核未通過原因。

(2)報告第 1-5 頁第 2 點，訂定發布「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作業要點」，補助 4 家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總計補助金額約 613 萬元，平均每家事業單位補助約 150 萬元，請說明相關審核程序、補助比例及個案實際效益。

(3)嗣後工作報告請依監理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補充本計畫對於降低整體職業災害（死亡、失能及傷病事故）之影響，以呈現補助成效。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報告第 1-8 至 1-10 頁，事業單位原申請補助金額 1 千餘萬元，經審查補助 206 件，共計 718 萬 9,024 元，平均每家事業單位補助約 3 萬元，請說明補助內容、比例及申請審核未通過原因。

3、「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

報告第 1-14 頁，本項計畫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76.51%，且最近 3 年執行率不高，查本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建議檢討修正補助要點相關規定。經職安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以勞職綜 1 字第 1070021826 號函復略以，為符合實務需求，及鼓勵事業單位申請，將積極檢討補助成效，並適時研修申請補助之資格、補助範圍及補助金額等。請說明研議結果及預估效益。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1)報告第 1-18 頁，查「107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其中臺北市（9,138 場次）、彰化縣（2,283 場次）及雲林縣（913 場次），惟依 107 年 1 月至 9 月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該計畫之執行情形：臺北市（4,089 場次）、彰化縣（844 場次）及雲林縣（421 場次），上開 3 縣市第 4 季執行績效暴增，原因為何？

請說明。

(2)報告 1-18 頁及 1-21 頁顯示，部分檢查場次達成率低之縣市，皆為人員異動、未足額進用等因素所致，請依監理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檢討改善，研議策進作為。

(三)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1、「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報告第 2-6 頁，107 年度計有企業代表 1,249 人次參加講習活動，核定補助 339 家次，獲得補助企業家數未達 3 成。又執行率未達 9 成原因說明「因企業業務繁忙或時間無法配合而取消補助申請」，請研議簡化申請及核銷相關文件與程序，以利業務推展。

2、「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報告第 2-4 頁，為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意願，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額度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事業單位反應及實際執行成效如何？請說明。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報告第 3-7 頁執行情形第 2 點，各分署辦理課程不定期實地抽訪，其中待改善事項有「講師或助教未依規定在教室內教學」8 次，請說明原因為何？又如何處置？

2、「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報告第 3-13 頁執行情形第 2 點，各分署辦理不定期實地抽訪，其中待改善事項有「企業未派員參

訓」6次，惟訪視比率僅11.7%，其他未訪視者是否亦有相同情形？為避免資源浪費，請說明是否有開訓前提醒、企業未派員參訓，訓練單位即時主動通報機制，及如何改善？

3、報告第3-18頁及3-20頁，計畫項目「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執行率為77.65%，「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執行率為71.10%，「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執行率為61.44%，前經發展署說明，該等計畫因107年時進行滾動檢討並修正，致辦理期程較晚，影響執行率，為利辦訓單位辦理訓練規劃，請依本部107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建議辦理，計畫公告啟動期程應儘早並制度化，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查照辦理。

決議：

- 一、初審意見（四）之1及2，修正為相關計畫請勞動力發展署加強訓練課程不定期實地抽訪，並研議以數位方式辦理。
- 二、初審意見（二）之1、(1)及(2)、(二)之2、(二)之4、(1)、(三)之2業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福祉退休司補充說明在案。
- 三、其餘照辦法通過。

臨時討論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109年度新增就業保險「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及預算計4,981萬3千元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三、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

(一) 計畫部分：

- 1、本項計畫辦理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惟辦理內容與該辦法第 48 條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辦理是否相符，請說明。
- 2、本項計畫係以勞務委外方式，使用 60 名專職人力辦理，其預期績效，計有促進約 3 萬家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等 4 項。惟加保維薪方案為勞保局每年例行辦理事項，依該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加強催保之成果顯示：「107 年度依新成立單位名冊催保後，辦理加保者有 2 萬 6,868 件」，請說明上開 3 萬家投保單位之估算方式。又所載 4 項績效，如係該局全年度工作成果，而非本項新增計畫績效，請配合修正。

(二) 預算部分：

- 1、本項計畫使用 60 名專職人力辦理，請說明該 60 名人力是否全部配置於勞保局總局？又一般房屋租金項下，編列「房屋租金」每月 205,360 元*12 個月=2,464,320 元及「租用電腦機房」，每月 100,321 元*12 個月=1,203,852 元部分，是否以 60 名人力全部配置於勞保局總局做估算？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各單位如要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之經費，需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促進就業目的關聯。且據計畫辦理內容 5. 相關人力係增置該局各辦事處，請說明是項費用編列是否有關聯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本項計畫據辦理內容 5. 說明相關人力係增置該局

各辦事處，而機器租金-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卻編列 4 台彩鐳印表機，每台每月租金 1,280 元；1 台網路掃瞄器，每台每月租金 1,150 元，合計 65 萬 1,240 元部分，請說明是項費用編列是否符合 106 年 3 月 28 日會議建議，如符合促進就業之關聯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目前影印機已可同時具備影印、列印及掃瞄等複合功能，請評估改為租用影印機是否較節省費用。

3、另機器租金-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編列租用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及資安等設備，每月 486,190 元*12 個月=5,834,280 元部分，查已編列 60 部電腦每台每月租金 800 元，且 60 名人力係增置勞保局各辦事處，是項費用編列是否符合 106 年 3 月 28 日會議建議，請說明。

(三)本案係新增計畫，未來年度是否持續辦理，建議納入本部及所屬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及運用規劃考量。

(四)本項計畫內容若有調整，則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文字及金額應隨之調整。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及預算，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

決議：

一、本案 109 年度請勞保局先試辦，未來是否持續辦理，視執行成效，再納入本部及所屬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及運用規劃進一步考量。另為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辦理。

二、本案請勞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委員坤明

案由：建請勞動部以行政命令，將「上下班及公出途中所致事故」納入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說明：

一、勞動部升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以勞保 3 字第 0970079500 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漁會之甲類會員，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二、以上函令體恤並照顧經濟弱勢之職災勞工，實為政府美意一番；唯美中獨不足的是，當時並未將上下班及公出途中所致事故，納入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辦法：建請勞動部以行政命令，將「上下班及公出途中所致事故」納入(如 97 年函令)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達真正照顧弱勢勞工的美意！

決議：本案請勞動保險司與勞保局研議，必要時可邀請學者專家及職業工會共同研商。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李委員瑞珠

- 一、議程第 58 頁報告案三之決定事項一「勞保局將查核未僱工、未營業等情形之旅行社及遊覽車名冊函送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部分，請問是否有請交通部將後續處理情形回復勞保局？
- 二、發展署依上（60）次會議討論案三決議，提供議程第 73 頁附表 1 各部會相關創業協助資源，惟據悉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有提供創業貸款卻未納入該表，請再確認；另建議行政院整合各部會相關創業協助資源，能系統性地推動，使較多民眾受惠。另議程第 74 頁附表 2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歷年決算數以「創業輔導相關預算」執行數占大宗，而「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極低，本項業務之推動方向，建議可檢討調整。

蔡委員朝安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額度最高為 100 萬元，屬小規模企業，建議創業輔導課程能更貼近創業者之實際需求，或依創業資金規模量身訂做，較為務實。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議程第 59 頁至第 60 頁第 60 次會議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三等 2 案，擬俟勞保局及發展署將修正後之工作計畫報部備查後，再予解管，故「建議解管」改為「建議續管」。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本局將遵照李委員建議，請交通部回復後續辦理情形。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陳科長燕卿

- 一、議程第 73 頁附表 1，係經濟部新創圓夢網整合各部會相關創業協助資源，本署由該網站轉載。有關「利息補貼」執行數偏低部分，由於各部會提供之創業協助資源相當多，民眾不選擇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原因，可能為選擇對自身較有利的其他貸款，或本貸款需協助之失業者屬經濟弱勢者，金融機構承貸意願不高，或創業者無貸款資金需求。
- 二、106 年底曾針對利息補貼執行率偏低問題，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放寬申請貸款資格，並加強宣導，故 107 年利息補貼執行數較其他年度高。另 107 年度利息補貼預算金額較歷年低之原因，係依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決議刪減調整所致。
- 三、依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創業者申請本貸款應具備資格為（一）接受本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二）3 年內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三）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 14 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第 7 條規定貸款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與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經審查會審查後，始得轉送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及第 10 條規定，本貸款之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金額最高為 100 萬元。本署經審查機制，就申貸人提出之計畫相關資料，評估其財務狀況、企業規模、未來展望及個人特質，而審查核定平均獲貸金額為 57 萬至 60 萬元。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 一、議程第 58 頁報告案三先予解管，惟俟交通部回復處理

情形後，請勞保局提會說明，以供委員瞭解。

- 二、有關各部會相關創業協助資源已整合至經濟部建置之新創圓夢網，惟此網站未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創業貸款，請發展署向該部反映增列，以提供欲創業者更完整訊息。
- 三、為利委員瞭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之業務執行內容，請發展署提供計畫之創業研習課程及法令規定，以供委員參考。
- 四、創業輔導相關課程對創業者仍有其必要性，以讓創業者決定創業前所作決策時，須瞭解適合創業之行業特性、職能、管銷費用、人事成本……等，使創業後企業能穩定經營。另創業者申請本貸款應具備相關資格，如接受本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等，才予以核貸，較為妥適。

主席裁示：

- 一、洽悉，除第 60 次會議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三，俟勞保局及發展署將修正後之工作計畫報部備查後再予解管外，其餘解管。
- 二、列管案第 1 案，請該局俟交通部回復處理情形後提會說明，以供委員瞭解。
- 三、為利委員瞭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之業務執行內容，請發展署提供計畫之創業研習課程及法令規定，以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報告第 20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一，勞保局自今（108）年 3 月至 6 月底止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安署辦理常態性汽

車貨運等 3 業年度聯合稽查部分，請勞保局適時於報告中呈現稽查結果。

鄭委員力嘉

- 一、目前規定 9 大運輸業僅計程車客運業有靠行制，其餘並無靠行制，惟坊間客運運輸業卻普遍存在此現象，建議透過聯合稽查，以發現有僱用關係應加保未加保之情形，進而保障勞工權益。
- 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4 條規定，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 1 年。現在交通部公路總局係透過科技執法，如有檢舉，則透過公司後台之管理系統予以查核。

蔡委員朝安

遊覽車司機多屬靠行，本質上為自營作業者，經常超時工作，如何透過勞動檢查，以保障其工作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署李副署長柏昌

各項檢查執行過程，如發現運輸業司機有類似靠行、勞僱關係不明確情形，會定期彙整函請交通監理單位查證確認其勞僱關係。另專案檢查之內容如須請職業工會協助提供，將於會後研議。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坊間運輸業司機有靠行情形，實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請職安署、勞保局於辦理汽車貨運等 3 業聯合稽查前，邀請相關工會研商稽查應注意及執行事項，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有關今（108）年上半年勞保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安署辦理常態性汽車貨運等3業年度聯合稽查，請勞保局於辦理完成後提會報告稽查結果（約9月份），以利委員瞭解。
- 三、運輸業專案檢查，請職安署會同勞保局，並邀請相關職業工會研商稽查應注意及執行事項。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108年截至2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
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由於立法院遲未審議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將使勞保財務於6、7年後更加嚴峻，實須降低投資風險，基金投資配置相形重要，建議增列基金投資組合，以瞭解基金投資曝險情形。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依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運用局於年度開始前擬編基金運用計畫，經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各項運用項目之相關投資比率亦於前開辦法規範。因基金投資資料事涉機敏性，有關張委員建議，請基金運用局每季或每半年報告勞保基金投資組合狀況。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為利委員瞭解基金投資曝險情形，請基金運用局每季或每半年提供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情形。

討論案一：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2 頁至第 5 頁。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黃組長錦儀、陳組長慧敏、徐組長振源

有關初審意見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初審意見（三）後段文字，修正為另針對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請建立與戶政資料比對之機制。
- 二、初審意見（六）後段文字，修正為嗣後請於報告增列自行內部檢查之頻率、查核件數之比例、執行方式及年度之執行成效。
- 三、初審意見（七）後段文字，修正為嗣後請於報告增列年度依所訂查核機制查核之結果。
- 四、初審意見（八）後段文字，修正為嗣後請於報告增列使用家數及使用人數，以瞭解使用成效。
- 五、初審意見（二）、（四）及（五）業經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在案。
- 六、其餘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二：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5 頁至第 8 頁。

職業安全衛生署李副署長柏昌

有關初審意見（一）、（二）回應，除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外，並補充說明：108 年 4 月 8 日已召開 108 年度第 1 季全國勞

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會上檢討人力問題時，新北市政府囿於辦公處所空間不足，釋出 15 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調整至其他直轄市政府進用。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科長壹鳳、陳科長秀琴有關初審意見（三）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游副組長勝璋有關初審意見（一）、（四）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 一、工程承攬由於層層轉包，小包較缺乏工作安全維護及器具，曾發生侷限空間如清水塔、下水道、熱危害、墜落等事故，請職安署透過相關職業工會瞭解需求，檢視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以降低工安事故。
- 二、發展署為掌握訓練單位或事業單位辦訓情形之不定期抽訪，請研議以數位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

- 一、初審意見（四）之 1 及 2，修正為相關計畫請勞動力發展署加強訓練課程不定期實地抽訪，並研議以數位方式辦理。
- 二、初審意見（二）之 1、(1)及(2)、(二)之 2、(二)之 4、(1)、(三)之 2 業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福祉退休司補充說明在案。
- 三、其餘照辦法通過。

臨時動議：建請勞動部以行政命令，將「上下班及公出途中所致事故」納入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吳委員坤明

詳紀錄第 10 頁至第 11 頁。

鄧委員明斌

- 一、本部（組改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考量職業工人之就業型態有工作機會、時間、報酬等不固定因素，該類勞工常因生活所需，而從事2份以上工作或暫時從事本業以外之工作，為增進其職業災害保障，爰以97年10月20日勞保3字第0970079500號函放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漁會之甲類會員，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 二、爭議審議案件常發現產業勞工上下班及公出途中所致事故，產生許多爭議及認定困難，如放寬職業工會勞工於從事非本業工作時，非僅限工作場所之上下班及公出途中所致事故，亦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因職業勞工工作特性，其通勤災害較產業勞工更難認定，由勞保司與勞保局再進一步審慎研議。

施召集人克和（主席）

考量保險制度設計及行政成本，請勞動保險司與勞保局研議，如有必要可邀請學者專家及職業工會共同研商。

主席裁示：

本案請勞動保險司與勞保局研議，必要時可邀請學者專家及職業工會共同研商。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1 次會議 相關單位回覆情形

【討論案一】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核議。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 (一) 報告第 12 頁，壹之一、加強催保及查核工作，促使法定應加保者皆加保：(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新成立單位名冊辦理催保，107 年度經辦理加保者計 2 萬 6,868 件，另未僱用員工、尚未營業、他遷不明、已結束營業或未回覆者計 1,651 件。另報告第 14 至 15 頁，壹之三、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促請雇主依規定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一)～(四)係說明針對不同行業未成立投保單位者，發函輔導應依規定加保之催保成效，惟其中有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情形比例皆甚高，請依監理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對於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之單位，請勞保局進一步函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處理。

勞保局回應：遵照辦理，本局將函知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 (二) 報告第 12 頁，壹之一、加強催保及查核工作，促使法定應加保者皆加保：(三)針對下列案件進行查核，如查有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者，處以罰鍰：1…107 年度勞工檢舉雇主未加保案件計 4,596 件，其中未依規定申報勞保加保核處罰鍰者計 1,223 件，未依規定申報就保加保核處罰鍰者計 1,935 件，合計核處罰鍰 3,158 件。惟勞工檢舉雇主未申報員工加保，依常理可信度甚高，其餘尚未處罰 1,438 件，原因為何？又為保障其他受僱勞工加保權益，避免雇主僥倖心

理，針對已處罰鍰者，後續有無建立相關抽查機制？請說明。

勞保局回應：

1、有關勞工檢舉雇主未申報員工加保，經查核未核處罰鍰原因如下：

(1)當事人要求身分保密：

本局即依其要求就被檢舉單位辦理員工勞、就保加保情形作通案性查核，不會針對其個人資料向被檢舉單位查證，經通案性查核結果，部分案件無違規情形。

(2)匿名檢舉：

本局針對匿名檢舉且無具體內容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予處理，惟仍辦理催保作業。

(3)單位已歇業、解散查無事證者。

(4)檢舉人來函撤銷檢舉案：

檢舉人已與單位達成和解事後來函撤銷檢舉案，為免衍生勞資爭議，即依檢舉人意旨辦理。

2、另為加強督促經核處罰鍰之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本局已建立查核機制，針對違規多次遭核處罰鍰之投保單位再進行查核。

(三) 報告第 16 頁，壹之四、加強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防杜掛名加保：(一)…針對加保資格有疑義之被保險人，如已領取重度失能給付後再加保者、停保較久再加保者、高齡首次加保者、加保不久即申請給付者及高薪短暫加保後即調降投保薪資累計年資等類型，均加強查核，107 年度經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者計 5,709 人，同仁努力，應予肯定。惟針對長年旅居國外之被保險人，是否有建立入出境資料比對之機制？請說明。

勞保局回應：

為查核戶籍遷出國外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本局運用資訊系統，按月比對戶政資料，並擬定被保險人遷出戶籍或喪失國籍之加保作業處理原則，針對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後始加保者，即派員查核其投保資格，以防杜掛名加保。

- (四) 報告第 16 至 17 頁，壹之四、加強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防杜掛名加保：(二) 為減少投保單位因遲延申報離職員工退保致其重複加保並計收保險費之爭議，…，由勞保局自其離職當日起逕予退保，並從寬退還溢繳之保險費，或免計離職後未繳之保險費，…，107 年度逕予退保者共計 10 萬 6,878 人。請說明 107 年度因延遲退保退還保險費金額多少？又上開作法似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未合，請檢討其適法性。

勞保局回應：

- 1、本局辦理投保單位延遲申報員工退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自員工離職當日予以退保，已繳之保險費得予退還案件，係由系統自動沖還，未統計沖還保險費金額。
- 2、本局處理投保單位未於員工離職當日申報退保，自員工離職當日予以退保案件，並非所有案件均予以退還保險費，本局係採個案事實認定，倘投保單位確有意思表示內容錯誤或傳達錯誤之事實者，本局始從寬退還溢繳之保險費，或免計離職後未繳之保險費。

- (五) 報告第 25 頁，貳之五、主動提醒民眾申請給付：(一) 主動通知勞保女性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107 年通知 7,109 人，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提出申請者 3,474 人，惟尚有 51.13% 未提出申請；另針對將逾 5 年請求權且尚未申請之前述女性

被保險人，寄發通知函 2,500 人提醒該等於 5 年請領時效內提出申請，僅 608 人提出申請，尚有 75.68% 未提出申請，請說明原因為何？另五之（二）亦同。

勞保局回應：

有關本局主動通知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而尚未提出申請之已婚女性被保險人，均係勾稽比對最新之戶役政戶籍地址資料通知，經查此類案件經通知後仍未申請之主要原因，以寄送地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者(如現址已無人居住、已離婚遷移他處或派遣至國外工作)為大宗；另有部分被保險人係因放棄請領勞保生育給付，選擇由配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軍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六) 報告第 27 頁，貳之七、加強內部工作稽核管理，以提升給付作業品質及效率：請說明自行內部檢查之頻率、查核件數之比例、執行方式及 107 年度之執行成效。

勞保局回應：

1、為提昇給付作業品質，及建立透過與外部機關系統連線方式即時查詢應用資料之稽核作業制度化，加強自我管理之功能，本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內部自行檢查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內部自行檢查作業要點」，於每年 1、4、7 及 10 月按季簽請主管指定查核範圍實施內部自行檢查作業，檢查項目包括：

(1) 業務檢查：

就勞就保各項給付採隨機抽件機制進行檢查，檢查事項包含案件審查過程是否符合作業手冊及作業標準書之規範等。

(2) 外部機關資料連線查詢應用稽核：

以給付案件為抽查基準，依各外部機關資料(如地籍資料、

入出境資料及戶政資料(採每月抽查)等)之查詢紀錄抽查，並就稽核表所列之稽核項目進行檢查。

- 2、以上作業均採隨機抽件，由各組人員跨科交叉查核方式辦理；並考量各項業務性質及現有人力負擔，於上開作業要點明訂不同之抽查件數及比例。以勞就保險給付申請案件為例，依各保險給付項目最近 3 個月抽件檢查，由初核人員決行案件至少抽 20 件，由非初核人員決行案件最少不得低於 30 件(含給付 9 件、不給付 6 件、事故案件 10 件、續發案件 5 件等)；另以應用外部機關資料稽核為例，戶政資料每月抽查比率至少 3%、地政資料每月 1 萬件以上者抽查 120 件、入出境資料每月抽查比率至少 1%。
- 3、上開檢查項目如檢查結果有建議改善事項，即研提改進措施，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以期有效發現問題，並防止弊端發生。經查 107 年內部自行檢查之業務檢查部分，勞就保各項給付受查案件共計 1,587 件，其中列有改善及建議事項計 12 件，皆已改善。另外部機關資料連線查詢應用稽核部分，地籍資料、入出境資料及戶政資料之受查案件計 4,293 件，其中列有改善及建議事項計 1 件，以上均已改善並解除列管。

(七) 報告第 27 頁，貳之九、賡續辦理查核老年給付投保薪資，以符實際需要：為防杜投保單位不實申報並調高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以領取較高老年給付金額之弊端，勞保局 107 年依所訂查核機制查核 1,060 件，請說明查核結果。

勞保局回應：

本局於審查老年給付申請案時，悉依所訂老年給付投保薪資查核機制辦理，如經電腦勾稽發現投保薪資有異常調整時即移納保組、保費組查處；再據納保組、保費組查處結果辦理後續給付核發。經統計，前述案件中投保薪資逕予承認者計

684 件；須進一步訪查者計 376 件，查核結果投保薪資為承認者計 205 件，為更正者計 171 件。亦即 107 年查核案件經本局查處結果更正其投保薪資之比例為 16.13%(=171/1,060*100)。

- (八) 報告第 31 頁，貳之十四、積極辦理職災醫療給付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四) 寄發職業病健康檢查通函，及(五) 職業病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被保險人，主動函請其至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診斷評估追蹤控管，僅列通知家數或人數，請說明 106 年底通知而於 107 年使用人數或 107 年使用人數，以瞭解成效。

勞保局回應：

經統計 107 年接受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人數計 24 萬 4,059 人。另本局為協助職安署提升職業病發現率政策，針對 107 年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且屬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第三、四級管理者共計 8,620 人，主動通知渠等至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追蹤複診，並按月將上開名單提供職安署，俾利該署追蹤控管複診情形。

- (九) 報告第 40 頁，參之四、落實直轄市政府還款計畫之執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尚有 83.84 億元，預計 110 年還清，請勞保局持續密切注意高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以確保債權。另投保單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欠費，亦請積極催收。

勞保局回應：遵照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據以辦理：

- (一) 107 年度各單位辦理各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者，職業安全衛生署 2 項、勞動力發展署 3 項，請研議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式與策略，或自行檢討於次年度預算編列時減列預算額度，以利資源充分運用。

職安署回應：

本署 107 年計畫未達 8 成者計 2 項，分述如下：

- 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07 年度各項工作與成效，原則上皆符合進度與預期成效，惟有關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專業機構參與網絡機構項目係屬遇案受理申請，因無法預先得知申請數量，且部分申請單位所送資料(計畫)未符規定，致執行未如預期。本署將再檢討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專業機構參與勞工健康服務之資格與補助金額，並於計畫辦理期間，加強與企業公會團體合作及推廣輔導，定期追蹤補助申請案件。
- 2、「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本署已於 108 年度第 1 季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上檢討人力問題，並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就人力配置狀況及所需人力通盤檢討，將酌修調整員額，以期改善人力進用問題，進而提升預算執行率。

發展署回應：

本署 107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之計畫項目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執行率為 77.65%)、「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執行率為 71.10%)、「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執行率為

61.44%)，主要係上開計畫滾動檢討並修正，致 107 年辦理期程較晚，經費執行率未達預期。108 年皆已如期公告，爾後將會依原定期程辦理。

(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 (1)報告第 1-3 頁至 1-4 頁四、執行情形，輔導印染整理業改善工作環境部分，由訪視 51 家印染整理廠，至提供 22 家現場作業環境監測，最後補助 15 家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請說明篩選訪視廠商條件，自訪視、輔導至最後補助家數之間差距原因，及申請審核未通過原因。
- (2)報告第 1-5 頁第 2 點，訂定發布「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作業要點」，補助 4 家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總計補助金額約 613 萬元，平均每家事業單位補助約 150 萬元，請說明相關審核程序、補助比例及個案實際效益。
- (3)嗣後工作報告請依監理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補充本計畫對於降低整體職業災害（死亡、失能及傷病事故）之影響，以呈現補助成效。

職安署回應：

- (1)有關輔導印染整理業訪視改善，係針對有意願了解或參與本計畫之廠商即辦理訪視，並就訪視廠商規模屬中小企業、接受輔導且投資改善工作環境意願較高者，優先列為輔導對象，爰訪視廠商與輔導廠商數有所差距；至後續補助案係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辦理，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如不符合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申請期間、發票開立日期等規定，則不予補助。

(2)依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部職安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40%；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107年補助案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1家事業單位之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3家事業單位之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等共4案，補助金額計613萬6,168元，進而促進產業投入金額約達2,109萬元，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改善高風險工作場所之作業安全，以提升勞工就業意願，促進勞工就業達125人。

(3)有關補充本計畫對於降低整體職業災害(死亡、失能及傷病事故)之影響，後續將再考量計畫輔導期程，規劃就輔導或補助廠商辦理相關調查。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報告第1-8至1-10頁，事業單位原申請補助金額1千餘萬元，經審查補助206件，共計718萬9,024元，平均每家事業單位補助約3萬元，請說明補助內容、比例及申請審核未通過原因。

職安署回應：

查本計畫補助係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辦理，最高可補助價購金額之80%，並該要點附表已明列補助項目。另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前，就常見補助項目(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電焊機、護欄、護罩、電氣箱中隔板…等)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市場調查各項價格，逐項律定補助

金額標準，爰 107 年 206 件補助申請案，原申請補助金額 1 千餘萬元，經審查委員逐筆覈實審查，如申請補助項目未符前敘要點附表者，或改善後仍不符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不予補助，最終核准補助 718 萬 9,024 元。

3、「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

報告第 1-14 頁，本項計畫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76.51%，且最近 3 年執行率不高，查本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建議檢討修正補助要點相關規定。經職安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以勞職綜 1 字第 1070021826 號函復略以，為符合實務需求，及鼓勵事業單位申請，將積極檢討補助成效，並適時研修申請補助之資格、補助範圍及補助金額等。請說明研議結果及預估效益。

職安署回應：

為提高中小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改善工作環境與辦理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意願，鼓勵願意擔任以大廠為示範帶領小廠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公告修正「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提高企業將申請提報經費補助比例由之 50%提高至 60%，如勞工人數在 49 人以下者提高補助至 80%，後續將加強宣導，並與產業團體、公會合作，號召會員改善其工作環境，預估補助案件次由 107 年補助 12 家提升至 30 家。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1)報告第 1-18 頁，查「107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其中臺北市 (9,138 場次)、彰

化縣(2,283場次)及雲林縣(913場次)，惟依107年1月至9月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該計畫之執行情形：臺北市(4,089場次)、彰化縣(844場次)及雲林縣(421場次)，上開3縣市第4季執行績效暴增，原因為何？請說明。

(2)報告1-18頁及1-21頁顯示，部分檢查場次達成率低之縣市，皆為人員異動、未足額進用等因素所致，請依監理會第60次會議決議檢討改善，研議策進作為。

職安署回應：

(1)經查臺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3縣市，係考量107年度上半年適逢勞動基準法新制施行，以及自身轄區產業特性，爰以宣導、輔導為主要辦理工作，致第3季以前之執行場次相較其他縣市有偏低情形。

(2)又本部為進一步加強勞動基準法新制之彈性運用措施之把關機制，於107年8月17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107年度催設勞資會議專案檢查計畫」，臺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皆配合本部政策，於第4季加強相關檢查之執行，爰第4季有執行場次相較前3季有大幅增加情形。

(3)綜上，為改善各縣市每季執行績效之落實，爾後將透過定期召開之工作會報提醒各縣市，避免執行場次過度集中之情事，平均分散工作次量。

(4)本署已於近期將邀集缺額較高之各地方主管機關就人力配置狀況及所需人力開會通盤檢討，並將酌修調整員額，以期改善人力進用問題。同時亦加強檢查同仁支持措施(如工作圈會議、適時輔導、增加同仁成就感等)，以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持續督促各地

方主管機關儘速補足相關缺額。

(三)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1、「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報告第 2-6 頁，107 年度計有企業代表 1,249 人次參加講習活動，核定補助 339 家次，獲得補助企業家數未達 3 成。又執行率未達 9 成原因說明「因企業業務繁忙或時間無法配合而取消補助申請」，請研議簡化申請及核銷相關文件與程序，以利業務推展。

福祉司回應：

為鼓勵企業辦理本計畫，本年度已簽請同意簡化相關核銷表件，並優化線上系統操作介面，嗣後將持續檢討申請及核銷作業，以支持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2、「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報告第 2-4 頁，為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意願，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額度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事業單位反應及實際執行成效如何？請說明。

福祉司回應：

本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每年分二期辦理補助。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於 107 年 7 月提高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上限為 300 萬元，於 107 年 9 月第 2 期申請案，已有 1 家事業單位新興建幼兒園適用新的補助規定，提高補助額度有助於增加雇主設置意願，108 年度持續擴大宣導，鼓勵雇主運用。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報告第 3-7 頁執行情形第 2 點，各分署辦理課程不定期實地抽訪，其中待改善事項有「講師或助教未依規定在教室內教

學」8次，請說明原因為何？又如何處置？

發展署回應：

分署不定期實地抽訪訓練課程計1,713次，其中部分訓練單位講師或助教未依規定在教室內教學計8次，抽訪結果發生情形原因係為因教學用品損壞臨時外出購買或交通等因素遲到等，分署已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訓練經費不予支付，除加強訪視外，並要求訓練單位改善。

2、「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報告第3-13頁執行情形第2點，各分署辦理不定期實地抽訪，其中待改善事項有「企業未派員參訓」6次，惟訪視比率僅11.7%，其他未訪視者是否亦有相同情形？為避免資源浪費，請說明是否有開訓前提醒、企業未派員參訓，訓練單位即時主動通報機制，及如何改善？

發展署回應：

(1) 依本計畫第13點規定，訓練費用係按實際上課人數核銷費用，企業未派員參訓，即無訓練費用核銷；且外訓課程訓練費用係由企業先墊付全額訓練費，若有企業未派員參訓或缺課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1/5者，不予撥付訓練費用。

(2) 為避免企業浪費訓練資源，相關機制如下：

A. 訓練單位於辦理各訓練課程時，應依本計畫第14點規定，至遲於預定施訓日之前2日，與企業確認日期、時段、地點、人數，及外部訓練依企業提供參加人員名單等，於本計畫資訊系統完成登錄。

B. 分署並依登錄情形進行不預告實地訪視。

C. 訓練單位於施訓日次月10日前，依課程實際執行結果（包含時數、參訓人員及授課講師等），完成系統回報作業。

D. 訓練單位核銷時，並應檢附學員簽到紀錄、訓練相關單據等依實際辦理結果進行核銷。

(3) 有關訪查比率說明如下：

A. 為有效管控職業訓練品質，保障學員參訓權益，本署訂定「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以不定期、不預告方式派員實地訪查職業訓練辦理情形，並規定分署訪視比率應至少達訓練案數 5% 以上。

B. 107 年訪視 189 案，訪視比率已達 11.7%；其中查有異常 6 次，異常比率 3%。

3、報告第 3-18 頁及 3-20 頁，計畫項目「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執行率為 77.65%，「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執行率為 71.10%，「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執行率為 61.44%，前經發展署說明，該等計畫因 107 年時進行滾動檢討並修正，致辦理期程較晚，影響執行率，為利辦訓單位辦理訓練規劃，請依本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建議辦理，計畫公告啟動期程應儘早並制度化，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發展署回應：

(1)「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108 年度上半年課程已於 107 年 10 月受理申請，並於 108 年 1 月公告訓練課程；下半年課程已於 4 月 9 日起受理申請，預定於 7 月公告訓練課程。爾後皆會依原定期程辦理。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明定每一年度受理期間為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規劃及執行。

(3) 本案日後將遵照辦理。

【臨時討論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9 年度新增就業保險「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及預算計 4,981 萬 3 千元一案，提請核議。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及預算，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

(一)計畫部分：

- 1、本項計畫辦理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惟辦理內容與該辦法第 48 條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辦理是否相符，請說明。

勞保局回應：

本計畫採委外人力方式，辦理加強推動事業單位申報加保、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防制黃牛、增進保險費催繳作業效能並配置部分人力於本局各地辦事處處理民眾諮詢業務以提升勞工之保險知能，符合保障勞工就業安全及促進勞工就業。

- 2、本項計畫係以勞務委外方式，使用 60 名專職人力辦理，其預期績效，計有促進約 3 萬家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等 4 項。惟加保維薪方案為勞保局每年例行辦理事項，依該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加強催保之成果顯示：「107 年度依新成立單位名冊催保後，辦理加保者有 2 萬 6,868 件」，請說明上開 3 萬家投保單位之估算方式。又所載 4 項績效，如係該局全年度工作成果，而非本項新增計畫績效，請配合修正。

勞保局回應：

- 1、預計輔導 3 萬家單位估算方式：屆時依經濟部、稅捐

機關相關資料及本局資料庫，輔導約計 3 萬家單位依規定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 2、本局辦理本計畫雖為每年例行辦理事項，惟因本局人力逐年遞減(早年進用之業務助(佐)理人員離、退職，遇缺不補)，人力若未補足，恐無法賡續辦理原加保維薪計畫量，需減少查核家數以為因應。
- 3、為加強辦理本計畫，預計進用 40 名配置於總局之人力，協助本局承辦人員辦理催保、查核相關的異動處理業務，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 預算部分：

- 1、本項計畫使用 60 名專職人力辦理，請說明該 60 名人力是否全部配置於勞保局總局？又一般房屋租金項下，編列「房屋租金」每月 205,360 元*12 個月=2,464,320 元及「租用電腦機房」，每月 100,321 元*12 個月=1,203,852 元部分，是否以 60 名人力全部配置於勞保局總局做估算？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各單位如要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之經費，需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促進就業目的關聯，且據計畫辦理內容 5. 相關人力係增置該局各辦事處，請說明是項費用編列是否有關聯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勞保局回應：

- (1)本計畫第 1 年(109 年)所需人力 60 名，40 名人力預定配置於本計畫所涉相關業務組室(如：納保組、保費組、普通事故給付組、資訊室等)，另 20 名人力配置於本局各地辦事處，所編預算符合規定。
- (2)房屋租金費用係為 40 名配置於本局之人力編列之租金。租金估算方式說明如下：

租用預估需求 136 坪(=40 人每人空間 $8M^2 \times 0.3025$ 坪+小型會議室 8 坪+印表室 4 坪) $\times 1.25$ 倍(含公設)
月租金 205,360 元=136 坪 $\times 1,510$ 元/坪

年租金 2,464,320 元=136 坪 $\times 1,510$ 元/坪 $\times 12$ 個月

(3)「租用電腦機房」租金：辦理本計畫，須使用相關軟體硬體資源，而前述軟體硬體則需使用電腦機房空間，故所需經費係依人力數、磁碟空間使用率、執行電腦作業之日平均執行數估算資訊分攤比例。

2、本項計畫據辦理內容 5. 說明相關人力係增置該局各辦事處，而機器租金-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卻編列 4 台彩鐳印表機，每台每月租金 1,280 元；1 台網路掃瞄器，每台每月租金 1,150 元，合計 65 萬 1,240 元部分，請說明是項費用編列是否符合 106 年 3 月 28 日會議建議，如符合促進就業之關聯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目前影印機已可同時具備影印、列印及掃瞄等複合功能，請評估改為租用影印機是否較節省費用。

勞保局回應：

本計畫所提租用 4 台彩鐳印表機及 1 台網路掃瞄器，係置於租賃總局之 40 人辦公場所，又參採現行共同供應契約，具掃描等複合功能之影印機(規格：每分鐘列印 30 張，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10,000 張，高於 10,000 張每張加計 0.457 元)每台每月租金 4,570 元，所需費用高於 4 台彩鐳印表機及 1 台網路掃瞄器。計算如下：

租用 4 台彩鐳印表機及 1 台網路掃瞄器：

$(1,280 \text{ 元} \times 4 \text{ 台} + 1,15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75,240 \text{ 元}$

租用 2 台具掃描等複合功能之影印機：

$4,57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台} \times 12 \text{ 個月} = 109,680 \text{ 元}$

(租用多功能影印機費用較高)

3、另機器租金-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編列租用電腦

主機、伺服器、網路及資安等設備，每月 486,190 元*12 個月=5,834,280 元部分，查已編列 60 部電腦每台每月租金 800 元，且 60 名人力係增置勞保局各辦事處，是項費用編列是否符合 106 年 3 月 28 日會議建議，請說明。

勞保局回應：

電腦配置，每台每月電腦租金以 800 元計，該租金僅包含 60 台供委外人員使用之桌上型個人電腦。電腦租金費用係因辦理本計畫，除使用電腦設備辦理外，須使用到本局相關軟硬體資源，如：伺服器、網路及資安等設備，故依人力數、磁碟空間使用率、執行電腦作業之日平均執行數估算資訊分攤比例，估算相關設備租金，所編預算符合規定。